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议公司继续优化人员配置，适应公司今后发展房地产业的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对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1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

例为10.6%，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可通过控股子公司或公司的营业收入偿还，风险可控。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能够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

徐志新

陈伟强

梁发贤

邓远帆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